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兆吉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9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09800507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，其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疑義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（5千萬元）以上之工程，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訂定下列事項：（一）品質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品管人員）之資格、人數及其更換規定；...。（二）品管人員應專任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」，至於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公共工程，依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」，另第5點規定：「品管人員，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結業證書。」又第13點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，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。其編列標準以發包施工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（第1項）。品管費用內得包含品管人員及行政管理費用（第2項）。」
- 二、按公司法第8條略以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有限公





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；而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」。另該法第222條規定：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。」

三、承前所述，作業要點對品管人員僅規定採購金額為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需為「專任」（不得兼任其他職務），對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機關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惟皆需於招標文件明訂。對不需「專任」品管人員之工程，得「兼任」者，作業要點對其具有其它身分並無限制，惟限於公司法第222條規定公司監察人須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，而不得兼任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等職務，以杜流弊，故品管人員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，以免影響監察人監察權之行使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李榮築建築師事務所

98/11/16
16:22:42